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施展
電話：03-8462860#238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te865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2191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A09000000E_11028146017_doc1_prin (376550000A_1100219122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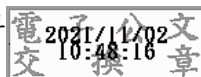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文宣品「防制校園霸凌-勇敢說不，霸凌止步」，請貴校協助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28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001460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社會大眾、家長及學生防制校園霸凌相關資訊，教育部製作旨揭文宣海報1款，請貴校結合校園安全研習等相關活動配合宣導，如另有相關宣導活動需求，可電洽索取(02-7736-7937)或至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站下載電子圖檔自行運用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0/11/03



1100003456